

「教育政策制定程序」記者會 新聞稿

聯絡人:高子涵小姐(2351-9641 轉 355)

電子郵件:kaotzuhan@ntu.edu.tw

為探討十二年國教政策制定程序是否合宜，並研議可採行之教育決策機制與程序，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於101年10月6日及13日辦理了兩場「十二年國教與教育決策程序論壇」，邀請到包括蕭前副總統萬長先生、現任教育部蔣偉寧部長、前任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多位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人，超過300位與會各界人士針對教育問題及決策程序進行了深入的討論，達成了多項結論。臺大政法中心研究團隊依據該結論，檢討了十二年國教政策制定程序與執行問題，再參考多國教育體制，擬訂了符合我國國情之教育政策制定程序，並於12月19日(星期三)下午在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召開「教育政策制定程序」記者會，公佈其建議程序。

記者會由政法中心包宗和主任開場，強調政法中心對於重大教育議題的關心與投入。接著由政法中心陳正倉執行長說明本計畫之意義及未來的方向。計畫主持人王立昇教授則就前述論壇結論作了說明，主要有六項：確實推動適性教育、教育政策的制定要有系統化及全面性的思考、成立公正超然的中央級教育審議委員會、重大教育政策應經立法院立法而執行結果應由監察院監督、教育政策的制定要真正做到民主深化、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應穩健進行並應遵守信賴保護原則。

依據該結論，研究團隊指出，十二年國教政策制定程序與執行有以下問題：

- 一、105年方有新課綱，且教學方法尚在實驗階段，不符學生學習需求，適性教育的目標難以達成。
- 二、政策制定未經系統化及全面性的思考，流於單面向或民粹式決定。
- 三、政策制定過程缺乏審議及管控機制。
- 四、未經立法院審議立法，即進入全面實施的階段。未有足夠法律依據、亦未達成全民共識。
- 五、規劃方案未能廣納民意、未能解除家長和教師疑惑。
- 六、在103年實施的後期中學入學制度顯已影響100年國中入學學生的學習，嚴重違背了教育政策穩步推動及信賴保護的原則。

該研究團隊認為，民國100年元旦宣佈將於103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教」政策不符合教育政策制定應有的標準程序與「百年樹人」穩健改革之精神。

但究竟教育政策制定程序應為何呢？該研究團隊依據前述論壇結論，參考多國教育體制，擬定了符合我國國情之教育政策制定程序：一、教育問題檢討與研析；二、廣納各方意見、規劃最佳方案；三、小規模試驗；四、評估並修正方案；五、經中央級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六、研擬立法草案；七、行政院審議立法草案；八、立法院審議；九、依據信賴保護原則，逐步推動實施；十、監察院追蹤執行成效。

該研究團隊認為，此具有回饋與校正機制之程序若得以嚴格執行，相信十二年國教及其他重大教育政策必能順利推動，真正達到終結教改亂象及教育改革目標。

該研究團隊成員臺灣大學黃光國教授及臺灣師範大學吳武典教授亦於記者會中發表論述，針對教育政策制定應有程序提出了寶貴的建言。